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89	上海三毛	2016/1/7	—
B 股	900922	三毛 B 股	2016/1/12	2016/1/7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鉴于公司指定报刊披露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间隔未满 15 天，现将原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更正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相应网络投票日期也更正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原授权委托书内容更正为本次公告附件内容。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91 号 5 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

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